

壽 勉 成 著

中國當前合作經濟問題之研究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印

中國當前合作經濟問題之研究 目錄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終極目標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建設
三、關於合作制度之憲法規定
四、關於合作組織之指導制度
五、關於合作經濟之中心事業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財政金融
七、關於合作事業之經營原則
八、關於合作經濟之發展限度
九、關於合作組織之社會基礎
十、關於合作組織之國際合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濟出版社



3 2169 7795 3

中國當前合作經濟問題之研究

目錄

中國當前合作經濟問題之研究

壽勉成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終極目標

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已因熱心合作運動者之倡導，及其對於抗戰建國之實際貢獻，引起一般社會及專家學者之注意。在今日研究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如尙未注意到合作事業，祇可以說他沒有認識社會經濟演變的實況。

根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三十三年）三月底的統計，後方十八省市已共有合作社一六〇、六八五社，互助社四、〇〇五社，預備社三、五五五社，聯合社一、二九一社，總計一六九、五三六社。此十六萬以上之合作組織，共有社員一四、四九三、八四五人，其股金總額為四〇五、一四五、〇一九元。回憶我國在民國二十七年底，尙僅合作社六四、五六五社，社員一二二、二九人，股金七、九九四、〇五五元。足見我國人國經濟組織中之散佈最普遍，發展最迅速若實無過於合作社。

惟國人雖已注意及此，而對於合作運動之終極目標，則認識頗多不同。有以合作事業為救濟工作者，有以合作事業為福利設施者，有以合作事業為鄉村建設之組織者，有

以合作事業爲銀行放款之工具者，有以合作事業爲物資配銷之機構者，亦有以合作事業爲階級鬥爭之手段者。是以各人對合作事業之信念熱誠與努力，亦遂不能一致。此爲推行雖速，仍感未能盡利之主要原因。

職是之故，吾人實有將合作運動之終極目標，切實加以闡明之必要。惟此項終極目標，一面固決定於合作組織之原則，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但同時亦應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以決定其表現之形態。合作運動之原則，簡言之，爲大衆化感情化集體化合理化四者。大衆化之要義，在全民之自主自動自力更生。感情化之要義，則在彼此之精神互助，熱烈協作。集體化即聯合經營之意。合理化則重在公平分配。此四大目標，無論古今中外，均無二至。他如政治中立、消費本位、國際主義、自由組織、社務公開、市價制度，及現金交易等等，雖亦每視為合作原則，但比較次要，並非須絕對遵守。始能成爲合作組織也。

若僅就我國而言，余以爲合作運動之終極目標，即在以合作方式完成三民主義的實現。亦即以合作方式，完成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之五大建設。試申論之。

1. 心理建設 總裁在其「中國之命運」一書，對於心理建設，曾曰：「要我們的國民積極創造自主自動，務化冷酷的態度爲熱烈進取的情緒，更化消極委靡的精神，爲積極果敢的行動，養成整齊嚴肅，錢糧篤行的風氣，方能鞏固革命建國的心理基礎。此種積

極創造自主自動的精神，即爲合作運動之最基本的精神。故合作運動愈發展，即此種精神訓練愈普遍，而深入民間。總裁以中小學校教育爲心理建設之關鍵，此固然已，但合作社之重要，實亦不亞於中小學校，因合作社無異二重實行生活教育之成人學校，蓋深寓教育於生活之改造者也。

2. 倫理建設 總裁曾昭示吾人，以爲倫理建設要在能恢復我國固有的道德而擴充光大之，亦即必須做到崇禮尚義，易廉知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四維八德。總裁又以忠孝爲八德之本，人人必須爲國家盡全忠，爲民族盡大孝，公而忘私，國而忘家，方得謂爲忠孝。並謂青年爲社會服務，則必深入農村，爲國家工作，則必着重基層。凡此各則，均與今作運動之倫理意義，若合符節。因合作運動之倫理思想，亦即爲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與不剝削，不營利，不操縱諸守則，以期達我爲人人，人人爲我之連鎖社會與大同世界。誠能人人如此，則不獨盡忠孝於國家，抑且盡忠於人類矣。

3. 社會建設 總裁謂社會建設最重要的項目，爲地方自治的訓練與公共之樂與育的設施。以言地方自治，我國古來由族長保甲而鄉社，則合之以互助。故國家建設的基層，實在於鄉社。以言民衆之樂與育的設施，仍必爲鄉社的事業。惟有鄉社自主自動，以從事於實施，始可以期成。此又與我國今日每鄉鎮設一鄉鎮合作社，每保證一保合作社，以與地方自治相配合之意義相同。而今作新村與公用合作之進行，使人民之樂與育

均能合之以互助，尤於社會建設有極大之關係。

4. 政治建設 總裁闡明政治建設之原動力爲自貿自動之精神，而其基本之項目，則爲培植民主制度與健全國防體制。此兩項工作之有需於合作事業者甚大，因政治之意義，即爲管理衆人之事，而所謂衆人之事，十之七八均與人民之經濟活動有關，故人民之經濟活動，如不民主化，即無民主政治可言。而欲求人民經濟之民主化，即非行合作組織不可。至於國防體制，並非專指軍備而言。經濟方面之國防，其重要並不減於軍備。故國際經濟侵略之如何抵制，國際收支如何求其平衡，亦屬於國防之範圍。果爾，則合作之重要，實逾乎一般之所了解。因消費合作之防止非必需洋貨之輸入，及產銷合作之便利大宗國產之改良與運輸，均有極大效能也。

5. 經濟建設 總裁曾曰：「今後國民的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爲基礎，其最重要的項目，爲準備實業計劃的設施，由此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政策。」又曰：「我們要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務必做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之目的，尤須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實現民主主義之和平普遍革命。簡言之，亦即謂吾人必須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完成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以實現民生主義之和平的普遍的革命。

余以爲 總理之六大計劃，前四計劃均屬海港及鐵路範圍，自應由國家舉辦。第六

計劃為鐵冶及機器製造，餘極小部分可得許私人投資外，餘均應由國家經營。但第五計劃之工業，如糧食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行動工業，及印刷工業，則除因國際投資關係，須由政府經營者外，應以民營為主。而民營之中，又以合作方式為主。夫然後能完盛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以實現所謂和平的普遍的革命。如糧食工業，即可以合作農場之加工製造為主。衣服工業即可以棉花產銷合作及紡織生產合作為主。居室工業則可以住客合作及建築合作為主。印刷工業亦可以印刷合作社及造紙合作社為主。獨行動工業一項，其需要公營及公司經營之處或較多，但勞動合作之於築路，油類產銷合作之於燃料，及一部份車輛之生產合作，仍於行動工業有極大之關係。

由此可知為完成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合作事業實有積極推行之絕對必需，而誰可依吾人個人之好惡，而有重輕之不同。如各方面均能根據主義的認識，與客觀的分析，加以論斷，則合作事業之重要與必要，實為吾人所絕對不能否認。不然，則我國不患於相互剝削，恐慌循環，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資本主義的社會，亦必永留於貧弱不振，散漫無組織，純依他國為生之經濟落後社會。此豈吾所望於我國家者乎！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建設

吾已將合作事業之終極目標略述於上。依此終極目標，合作事業對於本黨主義之實現，及國家建設之完成，實均為一種基本的工作，今後本黨主義，如確係根據民族民權民生之真諦以實行，今後國家建設如確係根據三民主義之精神以設計，則合作事業之重要，必將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而必以有計劃之步驟完成之。

中國合作事業之計劃建設，開始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因社會部所訂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即於是月開始發行。追溯此項計劃之擬訂，遠在民國二十九年春間，其時合作事業管理局尚隸屬經濟部，當時着手擬訂者「為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曾擬定各項進度標準，以及必需參考之調查項目，分函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各按實際情形，一一詳具填寫，並編為各該省市計劃初稿後，送本局彙編。惟本局於二十九年十一月間改隸社會部；三十年春間，八中全會在渝召開，有戰時三年國防社會經濟建設之決議；社會部為配合政府三年計劃起見，特於同年四月召開全國合作會議時決議，將各省市原擬合作五年計劃，一律改為合作三年計劃，其項目如下：

1. 諸遍推進合作組織。

2. 加緊辦理合作講習會。

3. 積極增加社有資金。

4. 繼漸改進合作會計。

二、關於合作業務之發展

1. 鉤對當地需要，確定業務進度。
2. 設置業務機構，便利物品供銷。
3. 協同技術機構，改良生產質品。
4. 聯繫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
5. 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
6. 配合社會政策，發展福利事業。

三、關於合作金融之設施

1. 完成合庫系統，改善金融制度。
2. 充實合庫資金，加強合庫力量。
3. 改善貸款辦法，適應事業需要。

本局所編三年計劃，比較一般其他計劃，有若干優點，可得而言者：一曰、原則決於上，而計劃之編輯則由下而上，比較切實。二曰、計劃不以機關本身之工作為標準，決

而以全國合作事業之發展為範圍。三曰，以合作工作競賽配合三年計劃，同時推行。現參加者已達一千餘縣，其競賽項目為組社、訓練、增股、節儉、增產、及平價等六項。對於三年計劃之實施，收效極大。但在另一方面，本局此次試行三年計劃，亦有若干缺點與教訓可得而言者：

一、本局所擬三年計劃，以合作事業部分為限，此項計劃理應併入國家之整個三年計劃，統籌實施，以便與其他有關部份配合推進，但所謂整個的三年計劃，迄未見諸實施，而合作事業之推進遂未免受其他方面之牽制。

二、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為各級合作主導機關所彙編，其標準數字或不免受主觀之影響，而特別提高。但其他有關機關，如專賣機關及物資專管機關等，對於合作事業未必能同等重視，故合作方面所定之標準數字，事實上不易完全倣到。

三、我國政府之合作幹部，素無計劃建設之習慣與訓練，故此次合作三年計劃之編製，其資料仍多殘缺不全，數字亦欠正確，離開理想之標準尚遠。

是以今後吾人為完成合作事業之計劃建設，有五個基本條件，須特別加以注意：

第一、方針必須確立，政令必須貫徹。我國合作事業近年來雖已得一般社會之共同認識，但黨政當局對於合作事業之重視程度，頗不一致。因此有若干推行合作之重要政令，亦遠未能貫澈，徒使倡導合作者聲嘶力竭，疲於奔命，而仍事倍功半。今後如能由

最高領導指示合作在國家建設中之重要地位，使各以最大之努力一致推行，其成果必大不相同。而欲合作事業奠定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更將易如反掌。此可於我國若干省之實際成績，證之。山西省因黨政軍各方面一致推行合作，將整個經濟制度建築於合作組織之上，所有物資生產及物價分配無不透過合作組織。果也生產增加，物價平定。湖北省之物價政策，如物物交換又食鹽分配等，亦一致澈底以合作社為基礎，其成效頗為可觀。他如廣西省之政令亦較統一，並能切實運用合作組織，而尤以食鹽分配方面為甚，結果食鹽價格固較平定，而分配亦較以往為公允。即徵諸陝北特區，推行合作之效果，亦在一省份之上，皆因認識一致；力量集中，以合作事業為共同之事業，而不僅以其為合作工作人員或合作主義機關之片面事業故也。故確實認定以合作事業為三民主義建設之基本事業，為推行合作計劃建設之先決條件。

第二、計劃必須完整，步調必須配合。我國現行之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乃專對合作事業而言，但合作事業之有關方面極多，諸如農林、畜牧、工礦、保險、交通、財政、金融、教育、以及人民組訓，社會福利，人口政策，無不與合作有密切之關係。如合作方面之計劃，不能與其他方面之計劃，密切配合，則步調既難一致，推行亦即無法順利，而必備受牽制。且合作既認為三民主義建設之基本事業與共同目標，則各部門計劃，均與合作有關，實各應於其主管部份之內，負責協助合作事業之推行。故政府最

高當局，必於整個計劃之內，將合作事業置於重要地位，並配合步調，共同實施，為推行合作計劃建設之第二條件。

第三、設計必須精密，進度必須確實。合作部份本身計劃之精密確實，自亦為一重要之條件。為符合此條件，首須確定合作事業之中心目標，勿使有絲毫之紛亂。是項中心，必須規定具體數字以期標準，可分為數量的分佈，素質的提高，力量的充實，體制的建立等數項定之。次則須將達到目標之步驟加以扼要的策劃與規定。使各種工作輕重緩急，有所依據。在策劃此項步驟之時，應特別注意各種合作事業間的相互配合，如農業合作配合工業合作，農工業合作配合消費合作，及保險合作銀行合作配合一切其他合作等是。同時亦應注意合作事業與公營事業及政府專營或專賣物資之配合。尤應注意計劃開始實行以後，各種事業障礙及可能變化之預測，使計劃確能實行得通。合作化之目標與步驟確定以後，乃可進而根據各地實際情形，擬具工作進度，此項進度，因必須與實際情形相符，故其擬議程序，必須由縣而省而中央。如時間許可，最好能途經各級合併會議討論，以增進共同之認識與熱忱。此外為求進度之確實，尤須力求獎懲之公允。相標準數字必有因估計錯誤，或環境變遷，為事實上所不能或可提前達到者，則過遠，糾正計劃內之數字，以期正確。此為實行合作計劃建設之第三條件。

第四、行政必須穩定，經費必須充足。合作事業既為國家建設之基本事業，則其

行政機構，自必須力求其穩定，經費亦必須儘量求其充足。近數年來，調整機構之聲，不絕於耳，此固為政治上應有之措施。五中全會決議加強合作運動，其步驟亦未始不從調整機構入手。自中央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於經濟部設置合作事業管理局後，令作局對於加強合作運動之第一着，亦為機構之調整。各省合作處之設置，即從合作局成立以後開始。故所謂調整機構應包含兩種意義。從空間方面說，在同一時期，有應加強或創設之機構，亦有應緊縮或取消之機構。從時間方面說，同一機構有應加強之時，亦有應緊縮之時。而全視某種事業在某地某時之重要性而異。絕對不能以整齊簡單或節省開支為調整之主要原則。在實行計劃經濟之國家，固應為發展事業而調整機構，決不能為調整機構而犧牲事業。固應為增加資金效用而調整機構，決不應純粹為節省開支而調整機構。至言經費，亦復以事業之重要與否為審核之標準。使其事業而果認為重要，則不但不應核減其預算，且應特別核加之。使其事業而果認為不重要，則不獨應予核減，且應根本取消。今日各省各縣從事合作指導之人員，其本人之衣食住行固大成問題，而事業費又毫無着落，欲其為黨國完成合作建設之重要任務，烏乎可能？故穩定機構與寬撥經費為實行合作計劃建設之第四條件。

第五、組織必須普遍，動員必須綜合。整個建設計劃確定以後，必須能動員全民之力，又非使全民有普遍之認識不可。故計劃意義及計劃要點，必須充分宣傳，使全體

民衆均能確實瞭解，竭誠擁護，並努力推行。決不能僅賴少數合作工作人員之推動。換言之，政府實行計劃建設，必須以工作競賽，勞動服務，社會運動等方法，發動社會力量，始克有濟。其有對合作事業有意搗亂障礙者，並應予以社會之制裁。此為實行合作計劃建設之第五條件。

三、關於合作制度之憲法規定

國家之有憲法，其意義有二：一曰調和現實的各種相互關係，確定各有關方面之權利義務，使能分工合作，不發生重大紛爭。二曰建立理想的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使現實的各種相互關係，能更臻於合理。依我國今日之需要而言，憲法之第二意義，自更大於其第一意義，因我國之憲法實無異中國國民黨還政於民之一種契約，換言之，即必國民能遵照憲法，實現三民主義，然後方能將政權還諸人民也。

故憲法之各項規定，以能確立三民主義的政治社會經濟制度為惟一條件。否則所訂憲法，即不能合於本黨之要求。其他方面，姑不具論，茲姑就經濟方面言之。憲法內關於我國經濟制度之內容，應如何規定，方能保證三民主義在經濟方面之實現，實為一最值得研究之問題。因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使經濟方面而不能保證三民主義的實行，則其他方面所能實行者蓋幾希也。

五五憲草關於國民經濟各條文，已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此外並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為剝削之」。「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改善勞

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動政策。」「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建設，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但究竟如何求其均足充裕，並如何實施保護改善，則均未加規定。此項抽象條文，實遠不足以保證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實行。今若照上項條文修訂英美憲法，英美經濟制度並不因憲法之修訂，而改變其為資本主義。換言之，即我國經濟制度，並不能因此項規定，而必其走上三民主義之路線也。

各種經濟制度之特質的表現，不外三個方面：即（一）財產所有權，（二）財產經營權，及（三）財產收益權是。在共產主義國家之憲法，此三種權利均以歸公為原則。在資本主義國家之憲法，此三種權利均以歸私為原則。在三民主義之憲法，除公用事業、國防事業及有獨佔性之企業得收歸公有經營外，其他均仍以民有民營民事為原則。但局部民營雖為三民主義所許可，局部公營亦未嘗不為資本主義所許可。若不於民有民營民事之中，加以區別，則其結果必將與資本主義無異！故吾人為確定三民主義之特質，非將所謂民有民營民事之基本方式及條件，加以確切之規定不可。

民有民營民事之基本方式有三：一曰公營，為少數私人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其經營權操諸股東之手，所得盈餘，以股本之大小為分配之標準。二曰公司，為多數私人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其經營權操於大股東，所盈餘由私人依股本比例分配。三曰合作社

，爲人民依地域或業務之劃分，根據平等互助自力更生之原則，共同組織，層層聯合，以經營各種事業，藉謀全體社員生活之改善，與社會福利之增進，而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其經營權在社員全體，而其盈餘則依交易額比例分配於社員，或留歸社員之全體。以上三種組織，前二種爲一般資本主義國家所習見之方式，其結果可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後一種爲任何國家較有社會思想者之所倡導，其結果可使貧者漸富，富者受資本之節制。因此，吾人如果欲實行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其民營部本，自應於憲法內明定以合作組織爲主體。否則吾恐所謂保護民營事業云云，必將使中國經濟制度深陷於資本主義而不能自拔。

按 球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原明定實施地方自治，應推行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及保險合作。復查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四條，亦規定國家應積極獎勵農村合作事業。第四十三條又規定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卽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亦未忘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之規定。而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大綱之實施要項，關於振興農業，則規定應以合作社爲基礎。關於促進工業，又規定農產加工，應由合作系統經營之。足徵國家歷來對於合作之重視，以保證三民主義經濟之實現。然上項規定，在本黨專政時期尚非絕對必要，因政府旣由國民黨負責主持，則遵照 總理遺教，原不患合作運動之不受重視。但在還政於民，實施憲

法時期，則非於國家根本大法，明定合作事業之地位不可。因憲法雖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並於國民經濟章規定我國經濟制度以民生主義為準則，但在各黨並存之情勢下，如無明確規定，則將來向左向右，均少把握，合作事業固未必受人重視，而三民主義亦難免因各種曲解而受影響，至可慮也。

然則憲法內容應如何規定，方足以適應合作運動之要求乎？關於此一問題，不外兩大主張：其一為專列一關於合作之條文，或於某一條內專列關於合作之一段。另一主張則為將有關合作各條文分別加以補充。依余個人所見，似以專對合作列一條文最為簡捷。並以於原憲草第一二六條之後，另加一條為最適當。茲參酌遵照 總理遺教及約法規定，擬定此專條之條文如左：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積極推行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及保險合作。」

四、關於合作組織之指導制度

在放任經濟制度下之合作組織，原重在社會團體之提倡及人民之自動進行，本不需要政府專設機構，負責指導。即在中國最初亦完全由熱心合作之人士及其所組織之社會團體從事鼓吹推動。但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便基於兩個原因改行指導制度，此兩個原因，即（一）人民智識水準太低，組織能力又極薄弱，欲其自動推進，必鮮成效。（二）三民主義之實行，須運用合作組織之處甚多，主義應迅速普遍實行，故合作亦應迅速普遍推動。

可知我國合作運動之採行指導制度，改由政府負責指導推進，實有其重要之理由。自指導制度實行以來，有若干問題值得提出討論者，茲分述於左：

第一、為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我國合作事業既係為迅速普遍實行三民主義而指導推行，則其行政機構，為適應事業需要，自亦應迅速普遍設置。而其機構之規模，必使足以吸收適當人才，但負此項任務。行政院根據中央常會決議，頒行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及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其意亦即在是。

第二、為合作指導工作之加強。合作指導人員均散佈於各縣，深入民間，從事指導。其初均係由省合作主管機關直接任用，派赴各縣工作。此於統一指導權之行使，自

不無裨益。惟合作事業為縣政之重要項目，縣長對於縣合作行政，自應有統籌運用之權，方能與其他縣政密切配合，共同進展。如縣合作指導，直接由省合作行政機構任免之，則監督指揮，亦即不易，其工作固不易聯繫，且每因省方督察不能週密，而多廢弛。故自行政院頒行縣合作指導室暫行辦法後，所有縣合作指導人員均改由縣長任免。惜新制施行以來，亦尚有流弊，即縣長對於合作指導人員，每不完全設置，或雖設置而並未受過合作訓練，對合作固無認識，併或一般常識而無之。亦有雖設合作指導人員，而實際上均調派其他工作。此後改進方法，首宜規定合作指導人員之甄審辦法，非經甄審合格，不得任用。此外並應提高合作事業成績，在縣政考績中之百分比至百分之三十以上。試思營養養衛，何一不需要合作組織之運用。故合作事業無成績，縣政實難有真正成績可言。則即將其考績標準，提至百分之五十以上，亦不爲過。

第三、為合作指導權之統一。政府既設有專管機關指導合作，則所有合作事業之指導，自應統一於此項專管之機關。此並非權力之爭奪，實因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非如此不可。蓋我國合作事業之推進，為迅速普遍實行三民主義，係採取計劃建設之方式，則指導如不統一，步調勢必混亂，其必無以實行完整之計劃，殆不言可知。且我國合作運動，尚在保護政策時期，如不統一指導，則保護力量削弱，不免爲其他方面所摧殘。加以我國一般社會，思想紛歧，道德及文化水準不高，如不統一指導，則假冒合作之名

而行非合作之實者，勢必增加。此皆為指導權必須統一之理由。

然所謂指導權之統一，過去甚多誤解，以為合作組織非合作主管機關不能指導成立，且除合作主管機關以外，任何社團及機構均不得參預合作事業之推進。如誠作如是解釋，則合作事業之進展，必難期其迅速健全。且亦決非合作主管機關工作人員能力之所及也。故所謂指導權之統一，乃謂任何方面之指導必須根據政府推進合作事業之整個計劃，不得有不符計劃之行動。任何方面之指導，其目的區域與辦法，均須經合作主管機關核定，以免工作之紛歧與重複。任何方面之指導，均須有其特獨之意義與價值，不得借指導之名，而有其他企圖。任何方面指導成立之合作組織，均須呈准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並須隨時受其監督考核。如是而已。我國今日正苦能參加指導工作之方面太少，合作主管機關之負担太重，固甚願在統一指導之原則下，能有多方面之力量，——特別為農工技術及社會教育方面——共策合作事業之推進也。

第四、為農工職業團體之配合。政府之於民衆，一方面則指導組織農工業合作社，另一方面又依其職業之不同，分別指導組織農會工會等人民團體。此項職業團體究應如何與合作社分工合作，此亦為指導制度下之一問題。依余個人所見，農會工會之工作，重在爭取農民工人之應得權利，消滅其所受之壓迫剝削，團結民衆力量，喚起自主意識，並以教育、技術、示範等各種方法，促進有利於農民工人之各種事業。其本身不應

經營任何業務。此項實際業務，應在不妨礙統一指導權之原則下，指導農民及工人組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爲合作組織推進之速度。或謂我國合作組織，在數量上之發展太速，應改採重質不重量之方針。此言亦似是而非。余以爲合作組織之推進，在實行三民主義之目標下，必須數量與質量兼顧，並絕對不應忽視數量之發展。蓋我國所頒實行之經濟政策，爲三民主義的經濟計劃與統制，而合作組織即須配合此政策以行。故各項物資之集中與配銷，均應以合作社爲其基本機構，則合作社之數量如極稀少，即將無以達此目的。且數量本身亦即是一種力量。合作社之社數愈增加，則其推進愈順利。正猶各種社會活動，其參加運動之基本人數愈多，則隨同參加之人數亦必愈多。此殆社會心理之必然現象也。何況社會上之惡勢力極大，爲使合作社能樹立其在社會上之地位與力量，不爲惡勢力所摧殘，實亦有廣擴其種子之必要。

第六、爲合作組織推進之區劃。現在政府指導合作組織，分爲兩條路線。一爲依行政區劃推進之路線，如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等是。另一爲依業務性質推進之路線，如工業農業等。各種專營合作社是。照新縣制規定，每鄉鎮應設一鄉鎮合作社，每保應設一個合作社，每戶應有一社員，每縣應有一合作社聯合社，以便與地方自治之其他工作相配合。不明瞭中國合作政策者，會對此項依區設社之原則，表示懷疑。實則此項辦法，

在新縣制實行以前，各省中間已有推行者，其成效亦頗可觀。則定為全國普遍推行之制度，分期求其實現，原亦無何不可。且我國之鄉鎮保甲，一方面雖為行政上之區劃，然亦非全與經濟區域不合。事實上除特種生產品之產區，有特殊情形，可組織專營合作社以資適應外，其他經濟活動，原不妨分別以鄉鎮保為範圍。則依區組社，更無不可。何況從地方自治之實質觀察，地方之經濟如不能自治，尚何自治之可言！則為便於配合，自亦以每鎮鄉保各設一社為是。或又以為每戶有一社員，則土豪劣紳奸商廠主，一律加入，社員間之利害力量既均不相同，尚何平等互助自力更生之有。此說似頗言之成理。然亦祇社會之組織情形及合作社之運用方法而異。依我國目前情形而言，尚無真正之大地主與大資本家，故全民加入尚無不可。且合作社採一人一票制，如誠能每戶加入，則無產及中產以下者，必占絕對多數，故問題在如何訓練合作社社員使其能實行民主，而非應否每戶加入之間題。惟商店店主，一面經營商店，剝削消費者，同時却又加入其附近之鄉鎮消費合作社為社員，甚或担任其理事會之主席，自屬不妥。故今後似應規定店主雖得為合作社社員，但不得充合作社之理事主席，並不得經營與其合作社完全相同之業務，庶可比較合理。

五、關於合作經濟之中心事業

我國經濟組織合作化之程序，第一步應於國家之根本大法，規定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之基本建設。第二步應昭示全國上下，特別注重合作事業之推進，以之為實行三民主義之關鍵。第三步應於國家建設之長期整個計劃內，分別規定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銀行合作之推進進度與標準數字。第四步應於全國各級訓練及各級學校專設合作科系，並加重合作課程。第五步應於各級政府有關機關之考成標準內加重合作事業之考核分數。第六步應發動社會力量，普遍推行合作事業。果能如是做去，則合作事業之必可迅速發展，殆無疑義。

但合作事業之種類甚多，此各種合作事業，一方面固應各求其發展，以便相互配合，構成合作經濟之體系，另一方面是否應於各種事業之間，選定一種中心事業，以之為整個合作運動之重心，特別加強其發展，此為一極大之間題，值得吾人加以深切之研究。依余個人所見，此問題應作兩方面觀察，在長期建國之工作方面，似應以農業合作為中心，其理由如左：

1. 我國為一農村社會，人口固以農民佔絕對多數，即土地與物產亦無不以農村為主體。然則欲強使合作事業之不以農村為中心，又烏乎可能？

2. 我國合作化之建設，必使其有深厚之基礎，與社會打成一片，使其牢不可拔，則第一要着，自應從組織農民，掌握農地，控制農產入手。

3. 合作運動為一種和平的社會經濟革命，則主要革命對象之所在，應亦即合作運動中心之所在。中國革命之對象甚多，但如從整個國家觀察，則仍應以地主為主要對象。證之任何國家之革命，無不以土地制度之改革為中心，而在農業國家，則土地之革命，更為重要。蓋農產為人生之所必需，而農產又無不出於土地，土地遂成為剝削之利器。此理甚明。即就目前之物價問題而言，囤積居奇之奸商，似應認為革命之主要對象，相默察物價壇漲之原因雖多，而在農業國家之物價，則其基本原因，必在糧價之變動。此與高度工業化或金融資本主義之國家，大不相同。徵諸漲價之事實，除特殊物品外，似亦每依黑市糧價之漲落為漲落，而糧價之高漲，直接操縱者雖或為商人，而實際操縱者則仍為地主。

4. 合作經濟制度之建立，自不能不求工業之合作化，亦不能不求國營基本工業之高度發展。但工業化需要大量原料及大量勞工，此原料與勞工之大量供給，勢必以農業現代化為先決條件。而農業合作，即為農業現代化之捷徑。

5. 中國合作運動之推進，必須能出其所長，方足以致勝利。其所長為何？曰、長在能為大眾謀生活之改善，而得大眾之擁護。但中國之大眾果何人乎？無疑的就是農民。

故中國合作運動欲於各種人民之中選擇一主要對象，從事組織，此對象應為農民。

6. 中國合作運動之推進，又必須能避其所短，方足以致勝利。其所短為何？曰、短在經營之資本與技術。故工業合作雖亦為吾人推進之一目標，但工人之資本及經營技術均不及國內與國際的資本家，故甚易因劇烈的競爭而受摧殘，至少在目前不能認為合作運動的中心事業。他日農業合作及農產加工發達以後，資本逐漸累積，技術逐漸進步，再加以消費合作之策應，自不患工業合作之不發展。

以上所述，為長期建國之中心工作。惟在戰時尚有一種合作事業，亦應列為合作中心工作者，即生活必需品之配銷是抗戰時期，物資缺乏，物價增漲，殆為各國必有之現象。而尤以生活必需品之缺乏與漲價為最嚴重。為使物資之分配合理，消費節約，價格穩定，必須將消費者分區組成合作社以之為配銷之機構。因消費者無不希望價格之平抑，物資之足用，故其所組成之合作社，必能成為配銷物資管制物價最合理之機構。比較貴戚商店以平抑物價之任務，有效多矣。

一、此非謂別的合作，均可不辦，亦非謂要辦別的合作，必須從此兩種合作辦起。以上所說之主要意思，是講各種合作之中，必須根據民生狀況及民生要求，認定重心，集中力量，以求其成功。至其他合作事業，凡足以適應某一方面民生之需要，自亦可酌量舉辦。例如榮譽軍人生產合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抗戰軍人家屬生產及消費合作，

以及住宅合作、保險合作、信用合作等，自均各有其價值，雖均不足以之爲合作運動之重心耳。

至消費合作，原亦有主張以之爲合作運動之中心事業者。吾亦已列爲戰時之中心事業。若在平時，如完全站在分配社會化之立場，自亦言之成理。但在中國今日，分配之社會化，似尚不若生產社會化之重要。故僅能認爲應與農業合作相輔而行，仍不能認爲中心。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財政金融

財政方面，對於合作事業有甚麼關係之一問題，即為合作社之應否免稅。按我國合作社法之所以規定合作社得免所得稅營業稅，其意在獎勵合作事業之發展。而我國合作事業之所以發展，此亦確實不失為一原因。即在其他國家，即不乏先例。以合作事業對於國家之重要，特許免稅，以示鼓勵，本屬極為允當。且我國關於營業稅及所得稅之法規，依其條文釋義，本專對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業征課，不適用於合作社，因合作社雖亦有贏餘，但均依交易額分攤於社員，與一般工商業之性質不能視同一律也。

惟近來因合作社日益衆多，其營業種類與營業額亦已較前增加，社社免稅，在財政當局自難免視為稅收上之之損失。加以戰時稅率迅速增加，則其表面上之損失尤重。或又以為理論上亦略有疑問。因假定全部冠營工商業，均以合作方式替代，而仍均享免稅權利，則國家稅收豈非近於消滅？

本人以為吾人對此問題，應作如下之分析：第一、政府對合作社免課所得稅營業稅之理由，在倡導合作事業，故至合作事業已達健全發展程度之時，免稅權利，隨時可以取消。或可將每一合作社劃為兩個時期，以各社初成立之若干年，作為保護時期，特許免稅，超過此一期限，即開始課稅。第二、政府對合作社課稅目的，在增加稅收，但合

合作社單位極多，分佈極散，營業額雖較前增加，而大多數仍屬極小，故即不免稅，而因徵收費用浩大，仍未必能增加政府收入。第三合作社之為營業及合作社之有所得，其性質與一般商店工廠不同，故即不對合作社免稅，亦不應課以現行所得稅及營業稅，而應對合作社另課一種特稅，或即可名之曰合作社稅。其稅率並應低於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商店工廠。以便於課稅之中，仍寓提倡之意。第四、目前合作社所免課者僅此二稅，其他各稅，凡適用於合作社者，均一律照繳。因合作社比較誠實，無各種逃稅之舉動，故政府對合作社雖免課二稅，但政府因合作社不逃稅而增加之收入，或不少於對合作社所免課之二稅。第五、政府如對合作社與一般商店工廠，課以同樣之稅，無異于誠實者以懲罰，或引導合作社於作弊。故免稅權利雖隨時可以取消，但在政策上仍應維持此項免稅權利至最後關頭。第六、現在合作社營業增加，其主要來源在分配政府之平價物資。此項物資之交易，以平抑物價及改善公教人員生活為目的。平價與減收本相抵觸，財政機關原不應對平價物資之交易，作增加稅收之企圖。

至於合作金融，則今日之間題，在如何以合作金融增加物資生產，穩定物品價格。欲達此目的，有下列條件：第一、須使合作金融與合作行政密切配合，以行政力量扶持金融，同時亦以金融力量，推進行政。第二、須運用合作金融；普遍吸收民間游資。第三、集累合作資金的運用，並應使借貸均極靈活，俾每一資金，均得充分發揮其職

能。第四、須改善合作貸款辦法，獎勵集體運用，以促進積極性建設性之合作事業。第五、須以金融技術扶植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換言之，合作金融應以發展合作事業為目的，不應以營私圖利為目的。第六、合作金融必須能促進各種合作事業之配合連繫。

我國合作金融，向由一部分國家銀行省銀行及商業銀行在農貸名義之下代辦。此原為用以過渡之辦法。自去年實行銀行專業化以來，除各省銀行仍得舉辦農貸外，各國家銀行原有之農貸，現已劃歸中國農民銀行獨家經營。然仍為一種過渡時期的辦法。因合作事業之種類甚多，決非農貸所能包括。農民銀行之放款對象甚多，業務種類極繁，亦決不能強其專對合作事業貸款。何況合作金融並不專指貸款而言，獎勵儲蓄，吸收游資，亦為其主要任務之一。但吸收合作資金，必與合作貸款及合作保險配合進行，換言之，收於合作之款，必仍用之於合作，而後吸收之效力乃能擴大。故為改善合作金融，實有另行建立合作金庫系統之必要。

現在關於合作金庫系統的建立，已經有了立法的基礎。合作金庫條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及同條例施行細則均已公佈施行。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最近亦可核定施行。故各合作金庫在不久的將來，即可逐步建立起來。吾人所應研討者，為各級合作金庫成立以後，究必如何，方足以促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關於此一問題，余個人之所見如左：

1. 國家應認合作金庫為特種國民金融機構，亦即為建立國民經濟制度之主力。故必寬撥專款，約計二十萬萬元，指定半數以上，專作發展合作農場之用，以其餘數，推廣合作工廠及消費合作。
2. 合作金庫除積極增收其股金外，應普遍發行合作債券，藉以吸收民間游資，並以充實合作資金。
3. 合作金庫應代收鄉鎮公益儲金。並即以此儲金之一部分，留作貸放鄉鎮保合作社之資金。
4. 合作金庫應撥付專款，作為保險合作基金，並普遍發動合作保險，既以發揮保險機能復以吸收游資。各種信用放款，並得以社員之加入合作保險為條件。
5. 縣合作金庫之小額放款，應儘量利用合作金庫之自給資金，如合作存款等。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透支，以應用於集體化之合作事業為限。如合作農場合作工廠及物資之合作配銷等是。
6. 合作金庫之放款，應責成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負責人認真辦理。必須使有關社員，確實得到實惠。不得再有套借情事發生。所有不健全之合作社應一律不予放款。此項貸款並應酌貸實物，收同時亦得以實物行之。
7. 合作金庫之放款，應避免停滯之現象，須實行零借零還，並應將舊借款歸還，與

新借款開始之季節與時間，計算正確，先後配合，以增加資金之效能。

8. 合作金庫以平民為其營業之對象故其營業方法亦不應抄襲一般銀行，而應審量適應平民生活之特殊需要。但普通銀行之科學方法如支票匯票本票期票劃帳等，則仍應推行於鄉村以節紙幣之流通。

9. 一般合作社對合作事業之經營每缺之經濟智識，合作金庫應代為詳密設計，務使業務方案及實際處理，盡能合於經濟。

10 中央合作金庫對全國各種合作事業之推進，應根據政府政策，擬具具體路線及步驟，以之為貸放之指針，凡不合於此方針者，應儘量求其緊縮。

七、關於合作事業之經營原則

合作事業之重要爲毫無疑義之事，已如前述。但現有之合作事業，似尚未表現其重要性，此何故耶？曰、由於辦理合作社者不明經營原則之故——茲試擬原則十二條如左：

1. 社務重於業務。業務之重要，亦爲吾人所不能否認。無業務而僅有組織，則其組織無異虛設。自亦無可諱言。業務發達足以發展社務，亦確能言之成理。但吾以爲社務仍較業務爲基本，非將社務辦好，則即能將業務辦好，亦僅能視同普通工廠商店，而不能視爲合作社，並不應享等合作社所有之特權。以業務發展社務，乃指第二期之社務之發展。非謂自始即可偏重業務，忽略社務也。如合作社僅知注重業務，而不重社務，則一般商店工廠農場所發見之流弊，均可產生於合作社，將使合作社深陷於污濁，而不能自拔！一個成功之合作社，必實行逐年增股，預收貨款，勞力服務，節約消費，財產社有，盈餘歸社等辦法，但非合作社注重社務，信用卓著，即不足以語此。一個成功的合作社，必須能獲得政府專管或私人廠商之物資，尤必須享受其應有之免稅權利，並應由金融機關隨時予以大量資金之接濟。但合作社之營業，如無計劃，賬目如不齊全，進銷貨如無明細記錄，則必不足以語此。故曰，社務重於業務。
2. 樂從重於服務。合作指導人員，過去推進合作，每專用行政力量，強制人民服

從。此爲摧殘民衆生氣活力，自取失敗之道。吾人指導合作必須使人民樂於服從。故引起社員興趣，灌輸民衆以建設意識，使民衆能深切發見自己之需要，自動表示合作之要求，然後工作乃易成功。因此吾人倡導合作組織，首須研究當地環境及歷史，召集民衆代表，商討最近切之需要，予以合作之答案，則人民自皆樂於服從矣。

3. 計劃重於資金。現在各合作社，每苦缺乏資金，此固爲一重要之條件。但究竟何以需要資金，此項資金究將如何營運，使能不致失敗，必須有一完善之計劃。如計劃精密完善，即不難化無錢爲有錢，即令銀行無鉅款可貸，亦不難使各社員自繳款，以共同完成合作社之計劃。甚至社員亦無款可繳，或仍可由社員對合作社實行勞力服務，以完成之。因民衆所有者爲勞力，而勞力即足以創造資本。故曰計劃重於資本。

4. 實驗重於公式。今之組織合作社又每採公式主義，以爲依式舉行創立會，通過社章，選舉職員，填寫申請書，呈准登記即已盡組織之能事。此猶以前私熟之教學生讀四書五經，以爲能讀熟背誦，即可有淵博學問，不再求其通達致用，此亦爲一大缺點。今後吾人經營合作組織，必須注重實驗。所謂實驗者，非謂辦實驗合作社，以資示範，乃謂事事應注重實際效驗，必須針對當時當地之實際需要，研討其應有之組織方式，章程內容，事業計劃，進行步驟，及其預期之效驗。原定辦法，實驗無效時，並應加以迅速合理之調整。切不可對各社採取同樣之公式。各地情形各異，決非一固定之公式，所能

有濟於事也。

5. 事業重於宣傳。合作社之宣傳工作亦必不可少。但宣傳必須兌現，而且有多少宣傳，即應有多少兌現。合作社在吾人理論中可謂其大無外，其高無上，然事實上之成績究在何處？雖曰，合作社之成績，在每一合作社視之，似屬甚小，而在整個合作制度視之，則甚大，但我總覺得除少數特殊成績外，還是缺少事業的表現！今後合作事業欲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確立其地位，非注重事業的建設不可。我們已能以合作組織完成全國的集體農場嗎？我們已能以合作組織完成全國的某層工業嗎？我們已能以合作組織實行日用品的定量分配嗎？我們已能以消費合作控制生產嗎？必須要能够完成這幾件大事，那纔能說合作有了事業。

6. 生產重於分配。合作有使分配社會化之功用，此固人人皆知，毋庸贅述。但分配社會化之意義，表面上似在求分配之公允，實際上尚在求生產之增加。且必生產增加，方足以求分配之均足。故曰生產重於分配。因此，許多合作社，日惟求盈餘之分配，且有每月分配盈餘者，此為迎合社員心理，固有其作用。而於合作社基礎之鞏固，實屬背道而馳。近有人主張將合作盈餘分配之制度，予以取消。其理由雖基於盈餘分配制度在分配理論上之缺點，而余則認為應以生產重於分配為理由。又合作社一社有土地及其他資產，亦應以增加生產為目的，求其累積與增殖，以建立共同經營之根。亦為一般合

作社所忽視，而有待於倡導。至盈餘分配制度在分配理論上之缺點，論者以爲在其足使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此言誠然，“價格之公平，無過於依照成本計算，若以成本價格爲公平之價格，則依交易額還盈餘，實不失爲實行成本價格之簡易方法。惟爲增益合作社之資金，以充實生產力量起見，則以將所有盈餘撥充公積金或準備金，而不予攤還爲有利耳。

7. 管理重於技術。在資本主義之國家，事事注重科學管理，而尤以工商業爲甚。此殆因生產運銷上之浪費甚多，必注重科學管理，方足以期其消滅，而達於經濟。但卽已實行科學管理之工商業，亦仍未能完全消滅其浪費，遂更覺科學管理之重要。從此可知合作社亦非注重科學管理不可矣。所謂科學管理之方法，卽爲法治與人治兼重之方法。一方面須爲事擇人，爲人擇事，並實行分層負責；另一方面，又須訂定詳細法規，共同遵守，不因人而廢法，亦不因人而創法。今後各合作社如能於此再三致意，則科學管理方法之普遍應用於民間，將惟合作組織是賴矣。

8. 集體重於分散。今日資本家之大企業，正在向分散制度調整，因過去規模太大，令如將其分成若干小單位，則既足以避免戰時之空襲損失，與醞釀工潮之危機，復足以適應當地勞力原料於燃料之供給，固甚得其計。但今日之合作社，則患在過於分散，不但過分分散於合作社，且過分分散於社員。此與合作之意義，全完相反！合作社之特質

，在藉單位社與聯合社之調和，一方面寓分散於集體之中，同時又寓集中於分散之間。

故此後各合作社必須注意經營之集體化，以補救以往過於分散之缺陷。

9. 合作重於分立。一個合作社之內部，需要分工合作，使每一部分工作能簡單純熟，以減低生產成本，增加工作效率。但同一原則，亦可應用於各合作社之間。各合作社之間，如能在相當範圍之內，分工合作，則每一合作社之成本，可以減輕，效率可以提高。惟此一原則，以應用於比較大規模之專營工業生產合作社為最適當。例如製造機器或車輛，可由各單位社分別製造各種零件，送由聯合社綜合之若是。至於鄉鎮區保合作社之採兼營制，則為另一問題，自不受此原則之限制。

10. 單純重於繁多。現行合作組織，分為兼營與專營兩種。兼營者同一合作社兼營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業務。專營合作社則僅營一種業務。但某種合作社，雖應採兼營制，然同一合作社，如同時兼營業務太多，亦屬不妥。故所謂兼營者，乃謂同一合作社可於各種業務中，選定數種同一兼營！亦各類業務在發展至相當限度以前，可由一社兼營，非謂同一合作社或聯合社，必須永久兼營全部業務也。即一社而欲長期兼營各種業務，亦必各部份相當獨立，使每一部分工作不失其應有之單純性，庶可合於經濟之原則耳。
11. 調和重於充足。一個合作社，如能使每一經濟要素均感充足，固屬其善。但如僅能得某一要素之充足，而缺乏其他要素，則不如求各要素之調和。故分配上所謂不患寡

病患不均，在生產上亦復適用。例如勞力多而缺資本與土地，固不經濟，即資本多而缺勞力與土地，或土地多而缺乏資本與勞力，亦均不經濟也。

12 平價重於市價。以往合作理論，每主張消費合作社之貨物與市價相同。俟年終再行分攤盈餘，既可以避免商人之反抗，復足以收儲蓄之功效。但在我國施行之結果，似尚不如平價制度之受歡迎，而尤以戰時為甚。以平價制度可壓低商店價格，又可使消費者樂於加入，復可促進生產合作社亦採平價政策。但所謂平價政策，自仍應包括合作社應有之公積金準備金及公益金在內，否則合作社完全失其財政之基礎，自亦非至上之策也。

八、關於合作經濟之發展限度

合作事業之職能及其重要，已略如上述。但其事業上之發展，則限制綦嚴。此限制嚴重至何程度，蓋完全為一合作與非合作之競爭問題。此項競爭，可分為思想政策及實力等三方面言之。

第一、講到思想。現在與合作思想處於競爭地位的，可以說有六種：第一種為純粹資本主義思想，即主張徹底私有私營私享者。第二種為國家資本主義思想，即主張私有私營私享而由政府加以局部統制者。第三種為純粹社會主義思想，則主張運用全民選舉、議會政治、以漸進方式、達到產性的公有公營公享者，第四種為國家社會主義思想，則主張以政府權力，迅速完成主要企業之公營，或變相的公營政策，以間接達到公有公享之目的者。第五種為純粹共產主義之思想，則其目標在集中理想的同志，一在理想的地點，在共有共營共享之原則下，逐漸實行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共同的理想的生活。第六種為國家共產主義之思想，亦即以政府權力迅速強制完成共有共營共享之思想。此六種思想，以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為最露頭骨而有力量，即所謂純粹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及國家共產主義是也。

合作思想，現在須與四種思想決定彼此的勝負。合作思想如能獲得最後勝利，則在

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之下，合作事業在中國之發展，將超過其在任何國家之成就，完成其理想上所欲達到之境界，幾至無限度可言。照我個人的推想，現在世界上所有各種不同的主義，均為推行某種制度革命時期所必需之名詞。革命完成以後，其制度本身必因時代演變，思想進步，而發生甚多變化。原定名詞，將僅成為習慣的歷史的名詞，而代表一種新的意義與形態。而此種新的意義與形態之演變，必將逐漸趨於共同。此其理由至為簡單，固所謂經濟制度無非是人類共同求其生活合理化之一種方案，但究竟如何以社會上所有的人力，運用社會上所有的地方物力財力，以達到合理化的生活，不外乎幾個共同的原則：第一是平衡物品供求；第二是提高工作效率；第三是實行公平分配；第四是增進實得享受。在個人或可有不使供求平衡，不使效率提高，不求分配公平，不求他人享受增進之動機或企圖；但在一種主義或制度，則絕對不致如此。那末，原則既屬相同，其方法自亦不應過於差異。依余個人所見，恐離不開下列各方法：計劃化、科學化、專業化、集體化、社會化是。原則與方法既均相同，則其實行之政策與計劃，初視之雖或各人所見不同，而從長計議客觀分析之結果，除因環境特殊，必須另行規定部分以外，大體上必仍趨於相同。現在蘇聯雖號稱其產主義國家而其方法則已酌量採納資本主義之方法。英美雖號稱資本主義國家，而其方法則已酌量採納社會主義之方法，即其明證。假使我在上面的推測是正確的，那末，我相信合作思想是一定可以得到最後

勝利的。因為在合理化的共同目標之下，如誠能實行上面所講的四大原則，與五種方法，要不外將財產之所有權經營權及享益權，加以合理的處置。但是假使不採用合作制度，誠不知將何以求其處置之合理也。

第二、就是關於政策的競爭。合作思想假使不能爭取其勝利，則所謂政策的竞争，自必將於失敗。今吾之所欲提出討論者，乃合作思想勝利以後，合作仍未必見之於實際的政策，或表示政策的計劃。即或見諸政策與計劃矣，而執行政策與計劃者，仍未必切實遵辦。因我國各機關每各以本機關之立場為立場，而不以事業之立場為各機關共同之立場，例如政府專管物品之以合作社為配銷及集中之機構，國家總動員會議曾訂有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合作部份實施辦法，並不詳細確實，而其未能切實施行如故也。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亦曾由行政院訂頒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及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的辦法，亦非不詳明確實，而其未能免於動盪也如故。今後合作政策，欲在各種有關政策中求勝利，首宜由最高當局，確切指示負責計劃及執行政策各機關，必須充分運用合作組織，以之為基本構造。並將其運用情形，列為主要考核標準之一。此外復應使各有關機關，充分明了合作組織之功效，便樂於運用。最後尤應嚴密加強合作組織，使能善盡其職責。惟依余觀察所及，祇三民主義的政策能勝利，合作政策也一定能勝利。假使我們根本不以民族有國防組織有計劃，不要經濟民主，也不要民生安樂，那當然合作政

雖是一定會失敗的！還有一個勝利的把握，那就是因為政府運用合作組織，發展經濟，比較直接由政府辦理各種事業，可以節省不少經費。不若其他經濟政策之必設立甚多機關，任用甚多人員，始能推動工作。

第三、在政策上的競爭，也許是合作勝利了，但實際上合作是否確能勝利，尚須看合作之實力如何。即令政策上合作暫時失敗，合作假使果有實力，亦仍足以制勝。因之，合作組織與其他組織之實力的競爭，是最重要的一個關鍵。經濟上實行競爭的勝負，決定於五個因素：一曰社會力量，二曰生產要素，三曰工作技術，四曰科學管理，五曰組織系統。合作社有全體勞工農民及消費者之擁護，是其社會力量，自遠在其他任何組織之上，此為其優勢之所在。合作社擁有生產要素中之萬能努力，及消費者之購買力，是其力量至少可與其他組織相等。合作社可有技術工人及有理想之科學家參加運動，其力量除草創時期外，亦未必弱於其他組織。合作社之科學管理，在大都市或不及其他組織，而在鄉村則應可超過其他組織或根本無組織之營業。至於組織系統，則合作社有總分社制，復有單聯社制，可謂伸縮絕對機動，能適應任何環境與事業之需要，而不感困難。觀於以上所述各點，合作社在經濟實力上之競爭，亦必可勝利無疑。但現在一般民衆對合作社認識太淺，組織能力薄弱，或雖有組織而不善運用，此全為一教育與經驗之問題。假以時日，自不難改換現狀也。

九、關於合作組織之社會基礎

我國推行合作運動二十有餘年，其合作組織之普遍及其發展之迅速，已引起一般社會之注意。但此十六餘萬之合作單位，尙不能謂為已具社會之基礎，而其所以不能建立社會基礎之原因，或謂由於缺乏社會的條件。所以本節之所謂社會基礎，有兩種意義：第一是合作運動在中國社會有無其發展之基礎；第二是合作運動已否在中國社會建立其鞏固之基礎。

就第一點言，所謂合作發展的社會基礎，不外乎幾個因素：一曰社會思想，即合作運動之有無社會基礎，須視社會思想之是否與合作相接近。按我國社會思想，素重互助，所謂出入相及，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以及已立立人，己達達人等等，殆已成婦孺皆曉之古訓。故在中國社會思想方面，合作運動不能謂無深厚之基礎。至於社會習慣方面，則自私自利之現象，似極普遍。然此亦不獨中國為然，在教育不普遍發達以前，各國殆無不如此。且亦不能謂我國人民完全無合作習慣，因在社會組織方面，所有各種合作及社倉之方法，實早寓現代化合作社之意義。合會在中國社會，可謂無處無之。有專以融通金錢為目的者，殆近乎今日之信用合作；有以造橋鋪路為目的者，則近乎今日之公用合作；有以開墾田畝為目的者，又近乎今日之農業合作；有以死亡喪葬之救濟為

目的者，則又近乎今日之保險合作。是則社會習慣及組織方面，亦不能謂全無基礎。惟我國人民素乏社會活力，故一般人民每對各種社會活動，不甚感興趣，而抱消極態度。此確為合作運動進展之一障礙。但社會之無活力而有惰性，對一切社會經濟新建設，均為障礙，不僅對合作為然，故仍不能為合作運動病也。其次講到社會階級，一方面可賴階級之相互刺激，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另一方面亦可因階級之相互鬥爭，以增加封建勢力對合作運動之反抗。故社會階級之懸殊，對合作運動利害參半。我國之社會階級，不若工業化國家之分明，故刺激力與反動力均不甚強，對合作運動無所謂利，亦無所謂不利。最後還有一個因素，那就是社會需要。中國社會若要成功一個現代化的社會，當然非逐漸實現合理化的生活不可，而欲求生活合理化，我們當然不能坐視大部分人民過着餓寒線的生活，奴隸式的勞役，以及無意義的生存；同時却又讓少數的人不顧民族民權與民生的要求，而逍遙於非法及非分的享受。那又怎能不提倡合作運動，使人能聯合其自己的力量，以達成其生活的改造呢？

再就第二點言，所謂建立合作運動的社會，意在使我國合作，能不僅依賴政府之指導推進，單能以一般社會自動的力量積極地發展。這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做到，但這是絕對必要的。因為假使合作運動完全靠政府推進，則政府不推進，即將不復有合作運動。而且合作運動之所以能在各種經濟政策中佔優勢，即因其能以社會自動之力執

行政局之政策，減輕政府之負擔。假使現在社會不能表現其自動的力量，那又怎能爭取這種勝利呢？

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去建立這種社會的基礎。我以為這種社會基礎的建立，有下面的幾個條件：第一是指導技術的改進。今後指導合作社應多用教育方法，並應採用啓發方式，而不宜全憑政府法令。務須強化社員之自動精神與合作意識，使能自置其中，自能應用。第二是黨務活動的配合。我們已經說過祇要三民主義的思想能發展，即不患合作事業之不發展，因為三民主義必須用到合作事業去實行。但是現在主持黨務活動的人，尙未認識其倡導合作的責任。第三是單位合作的聯合。各個單位合作社並不能發生很大的社會力量，所以我們必須將各級聯合社的體系迅速建立起來，然後始能建立其社會力量的基礎。第四是合作社團的加強。中國現在的合作社團，如中國合作學社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等，均因礙於經費，尙未能普遍活躍，此後自應加強其組織，並應充分注意吸收各地方的合作社英雄，作為社團的基本幹部。第五是農工團體的配合。農會工會都是以增進民衆福利為任務的團體，假便能够配合得好，自亦不失為建立社會基礎之一方法。第六是正常教育的聯繫。現在合作社日益發展，其所需用之專門人員及優秀青年甚多，當然政府設有專門訓練機關，但仍未敷應用，將來非與正常教育機關取得聯繫，共同訓練不可。講到合作社的社員，更是多得不勝訓練，將來應由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

中國當前合作經濟問題之研究

四四

同訓練，方能使各社員有普遍受到教育的機會。而且合作運動需要各方面人士的共同了解，此即非於各級學校普遍加授合作課程不可。

十、關於合作組織之國際合作

資本主義是國際的，共產主義也是國際的。合作運動以防止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的蔓延，另行樹立其合理化的社會經濟制度為目的，自亦非有國際性之行動不可。此係就消極方面而言。如再就積極方面言之，個人既可賴合作社而增強，合作社復可賴聯合社而增強，則一國之合作社及聯合社，自亦必可賴國際之合作而更趨於強大。

國際合作之發展機會甚多，在合作教育方面，各國學者雖不宜標新之異，各抱門戶之見，而應向共同的目標前進，但集思可以廣益，如能彼此多多交換意見，自必有益無損。且各國合作組織有歷史甚久，規模甚大，專家經營，成效卓著者，如能相互考察，亦必能收裨益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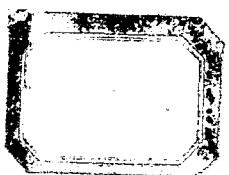
其次，在合作業務方面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保險合作、在在均有國際合作之需要。我國合作農場之發展，必需要現代化之農具，此農具之供應與製造，至少在數年內即有與他國合作之需要。我國合作工廠之推進，必需要現代化之機械，此項機械之供應與製造，至少在最近數年內，亦非與他國合作不可。各國的消費合作應以購銷本國合作工廠或其他工廠之物品為原則，但亦有不得不暫時採用其他國家之產品者，則即發生消費合作之國際合作的需要。各國生產合作社及其他生產者之產品，亦有不得不

向他國推銷或供應他國之需要者，則國際運銷合作即有其發展之可能。保險合作本以大量法則為依據，故參加保險之人愈多，則保險之保障愈大，而保險之成本亦愈低。故國際保險合作之發展，殆為必然之趨勢。復次，在合作金融方面，合作銀行亦有其國際化之必要，因各國合作事業之財力有強弱，為使各國合作事業能普遍發展，則以富國之剩餘財力，調濟貧國財力之匱乏，正合於金融之原則。近年來我國工業合作之發展，得力於英美之資金者甚大，此即為國際金融合作之一種。惟此尚係國際間之捐款，不能完全認為正常的國際合作金融。今後如能正式成立國際合作銀行，循正常銀行途徑向各國合作金融機關透支或投資，則其效能必將益見其偉大。

此項國際合作，現已有其基本之組織，即國際合作聯盟是也。此聯盟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參加者達四十餘國，各國各級聯合社之參加此組織者，計一四十餘單位，代表社員逾一萬萬人。其業務計劃極為偉大，對國際合作供銷，會設置專管機構，開始業務。對國際合作銀行，亦會設置機構，從事籌備。此次世界大戰以後，如能繼續努力，必能有極大之成就。關於中美兩國間之合作事業，現亦已由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與美國合作事業協會共同組織中美合作事業協進會，商討戰時及戰後共同發展兩國合作事業之計劃。

現在所需研討者，即國際資本主義之力量，遠在國際合作運動之上，國際共產主義之力量，雖亦遠不及國際資本主義，但亦不弱於國際合作運動。然則國際合作運動，究

將如何發揮其消極防止之機能。同時，在積極方面，則合作組織在一國之內，已感推進之匪易，今欲以之應用於國際，自必更感力量之不逮。我以為這種困難，都是當然的，而且一定比推行一個國家的合作事業為尤甚。但吾以為國際合作事業的成功，也是必然的，僅需時較長而已。而且這次世界大戰必引起很多人的反感與反省，特別是世界上最富於理想的人。他們必然會相信，欲消弭世界大戰的不斷發生，實有加強國際合作事業，以根絕國際經濟侵略的必要。所以將來這許多有理想的人士一定都會直接間接響應國際合作運動，以完成合作運動之國際的使命！



1 2 3